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电子公文

电子公文印章

涪区委组〔2012〕79号

核收：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关于认真做好基层党组织调查摸底分类定级工作的通知

李渡新区党工委，各工业园区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各乡镇党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区属有关企事业单位、中渝驻涪有关单位党组织，各信访安全工作督查组：

根据区委办《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实施方案》（涪陵委办〔2012〕5号）精神，3月中旬至4月中旬，集中开展党支部调查摸底、分类定级。现就认真做好分类定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定级对象：以全区党支部为分类定级对象。

二、分类定级组织：由党支部组织关系隶属的党（工）委负责组织，逐级汇总上报。

1. 村社区党支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组织评定。其中，村社区党委所属党支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统一组织。

2. 中小学校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乡镇街道党（工）委

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隶属于区委教育工委的，由教育工委负责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全区中小学校党支部由区委活动办教育系统督导组负责综合定级。

3. 卫生医疗机构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乡镇街道党（工）委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隶属于区卫生局党委的，由卫生局党委负责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全区卫生医疗机构党支部由区委活动办卫生系统督导组负责综合定级。

4. “两新”组织党支部：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乡镇街道党（工）委的，由乡镇街道党（工）委负责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隶属于区级部门党（工）委的，由相应部门党（工）委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全区“两新”组织党支部由区委活动办“两新”组织督导组负责综合定级。

5. 国有企业党支部：由党组织关系隶属的党委负责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区级主管部门党（工）委汇总后，由区委活动办国企系统督导组负责综合定级。

6. 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由党组织关系所属的党（工）委负责组织评分并提出建议等次，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汇总后，由区委活动办机关事业单位督导组负责综合定级。

三、分类定级工作流程

1. 民主测评（3月20-25日）：各基层党支部结合3月份“月讲月评”，召开党员、群众大会，按照测评标准（附件1），进行量

化打分。

参加民主测评的党员人数应不低于支部党员人数三分之二（长年外出流动党员和因病卧床不起的不计入基数）。邀请本党支部所在单位不是党员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线员工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2. 支委自评（3月26-31日）：各基层党组织召开支委会，对照“五个好”要求量化评分、自我评议，结果报所属党（工）委汇总定级（附件2、附件3）。

3. 党委定级（4月1-10日）：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委会，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对所属村社区党支部进行分类定级，对所属教育、卫生、“两新”党组织提出建议等次。区级各党内统计汇总单位党委对所属党支部提出建议等次。区委活动办教育、卫生、国企、“两新”、机关事业单位督导组根据民主测评、支委自评、党委建议和日常工作情况，在系统内综合定级。其中，好的不高于20%，较差的不低于15%（按村社区、教育、卫生、“两新”、国企、机关事业单位等6个领域分类，分别计算比例）。

4. 综合汇总（4月11-20日）：区委活动办根据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督导组的定级意见，综合汇总确定20个先进提升示范点、20个后进整改示范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制度，确保基层组织普遍晋位升级。

四、分类定级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分类定级是基层组织建设年的基础工作，是基

层组织建设年取得成效的重要环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高度重视，按照“书记抓”的要求，亲自研究、亲自主持、亲自落实，确保定准、定实、以定促改。

2. 正确对待。近年，各级党组织建设都取得了积极进步。开展基层组织调查摸底、分类定级，是在现有基础上的横向比较，是好中选优和相对后进。各级党组织要正确对待分类定级，主动找差距、析原因，高标准定位定级。

3. 积极行动。在基层组织建设年中，要着眼于先进提升，努力打造涪陵党建品牌；要着眼于普遍晋位，整体提升涪陵党建水平；要着眼于后进整改，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软、硬件建设，确保相对后进的迎头赶上。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

2012年3月16日

主题词：基层组织建设 调查 定级 通知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2年3月19日印

（共印5份）

附件 1:

行政村(含农村社区)党组织分类定级测评表

测评得分:

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测评 得分
党组织 带头人 (15 分)	(1)书记能力素质及带头致富、带领致富情况; (2)书记抓班子带队伍,班子团结协作情况; (3)书记落实上级党组织要求,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管理及发展等工作情况; (4)书记落实“三项制度”和民主、廉洁情况。	(1)书记缺半年以上扣 15 分,班子不健全的扣 3 分;(2)近 2 年未发展党员的扣 3 分;(3)近 2 年村干部和党员违法违纪的扣 5 分;(4)连续 6 个月不组织党组织活动的扣 5 分;(5)三项制度落实不好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 思路(10 分)	(1)村“两委”任期目标和年度计划; (2)村里发展建设的总体计划; (3)村党组织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年度计划; (4)产业发展、增收致富的具体措施办法。	每 1 项未制定或未落实的扣 2 分。	
工作 制度(10 分)	(1)村党组织、村委会及其他组织工作制度; (2)“四议两公开”等民主议事决策制度; (3)党务、村务公开和财务管理制度; (4)村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度、述职、考核制度; (5)党员教育管理及设岗定责、公开承诺等制度。	每 1 项未建立或未落实的扣 2 分。	
活动 阵地(10 分)	(1)活动场所建设、维护和管理情况; (2)活动场所家具及办公设施配备情况; (3)远程教育站点设施配备情况;	(1)无活动场所扣 10 分;不足 90 平方米扣 5 分;(2)无远程教育站点扣 3 分;长期闲置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 机制(10 分)	(1)乡镇街道财政预算工作经费; (2)党支部书记月报酬不低于 1000 元; (3)落实村干部养老保险、离职补助等情况; (4)村干部、党员教育培训等落实情况。	(1)村干部报酬未达到标准的扣 5 分;(2)活动经费未落实或不足的扣 3-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 业绩 (20 分)	(1)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任务情况; (2)经济发展特别是农民增收、集体经济等; (3)和谐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4)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情况。	(1)无集体经济收入扣 3 分;(2)近两年发生过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及群体性事件的扣 3 分;(3)在乡镇年度考核中排名靠后的扣 1-3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 反映 (25 分)	(1)村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凝聚力和威信; (2)村里各项工作在群众中的认可程度; (3)村干部和党员在群众中的形象; (4)党员群众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情况。	(1)村干部受到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扣 3-5 分;(2)民主评议满意度较低的扣 5-10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一年来没有书记的;未按期完成村“两委”换届的;近一年来出现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城市社区党组织分类定级测评表
测评得分：

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测评 得分
党组织 带头人 (15分)	(1)书记自身能力素质及发挥作用情况； (2)书记带领“两委”班子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带头服务群众情况； (3)书记教育管理党员、带领“两委”班子承诺践诺情况； (4)书记廉洁自律、在群众中的威信情况。	(1)近半年来没有党组织书记的扣 15 分；班子不健全的扣 3 分；(2)近两年来未发展党员的扣 3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思路 (10分)	(1)社区党组织工作思路是否有清晰，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行； (2)工作思路是否符合服务群众、建设文明和谐社区实际；是否经过全体居民和党员研究，是否形成共识； (3)发展思路和计划落实推进情况。	(1)无年度计划的扣 3 分； (2)工作计划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扣 3 分； (3)落实不好的扣 3-5 分； 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制度 (10分)	(1)党组织和居委会及其他各类组织工作制度建立落实情况； (2)区域化党建工作机制、社区“大党委”制及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建立落实情况； (3)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制度落实情况； (4)干部岗位目标责任、述职制度和党员“设岗定责”、“公开承诺”制度执行情况； (5)民主管理情况。	每缺一项制度扣 2 分；公开承诺未兑现扣 2 分。	
活动阵地 (10分)	(1)社区工作和公益性服务用房建设情况，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 (2)活动场所设施配备情况，特别是党员活动室和远程教育设施配备情况； (3)综合利用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服务党员和居民群众情况。	(1)无活动场所扣 10 分；工作和公益性用房不达标扣 3 分；(2)无远程教育站扣 3 分；长期闲置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机制 (10分)	(1)工作和活动经费、工作人员经费(工资、补贴、保险)纳入财政预算； (2)政府或部门委托事项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情况； (4)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时间落实情况。	(1)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扣 5 分；(2)活动经费未落实或不足的扣 3-5 分；(3)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业绩 (10分)	(1)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各项任务情况； (2)社会治安、刑事案件、群众上访等方面； (3)社区文化建设及精神文明创建情况； (4)在上级年度考核中的位次情况； (5)党务、居务公开情况。	在街道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 1-3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反映 (10分)	(1)社区党组织、党员、社区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和在群众中的威信情况； (2)社区党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 (3)群众反映事项办理回复情况； (4)上级考核中的群众评价情况和群众对社区干部、党员的民主评议情况。	(1)社区干部受到群众投诉较多的扣 3-5 分；(2)民主评议满意度较低的扣 5-10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一年来没有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党组织 1 年以上不开展组织活动的；社区“两委”未按期换届的；社区出现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国有企业党组织分类定级测评表

测评得分：

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测评 得分
党组织 带头人 (15 分)	(1)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 (2)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情况； (3)带领班子成员团结协作、发挥整体功能情况 (4)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1)党组织书记有违法违纪行为扣 15 分；(2)党组织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扣 3 分；(3)班子不健全扣 3 分；班子不团结扣 1-3 分。	
工作 思路 (10 分)	(1)制定党建工作思路、年度计划情况； (2)结合生产经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情况； (3)立足企业实际，创新活动载体情况。	(1)党建工作无计划的扣 3 分；(2)与生产经营结合不紧的扣 2 分。	
工作 制度 (10 分)	(1)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情况； (2)建立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制度情况； (3)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情况； (4)建立党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制度情况。	(1)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落实不好扣 3 分； (2)党组织没有按期换届扣 3 分；制度不健全扣 3 分；(3)党员教育培训时间未达到 24 学时扣 3 分； (4)承诺未兑现扣 2 分。	
活动 阵地 (10 分)	(1)活动场所建设及设施配备情况； (2)活动场所使用情况。	(1)没有活动场所的扣 5 分；(2)活动场所设施不全的扣 1-3 分。	
保障 机制 (10 分)	(1)党组织班子力量配备情况； (2)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待遇落实情况； (3)党组织活动经费落实情况。	(1)专兼职党务工作者待遇落实不到位的扣 3 分； (2)活动经费落实不到位的扣 3 分。	
工作 业绩 (20 分)	(1)推动企业完成生产经营情况； (2)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3)培育特色企业文化情况； (4)党建带群建情况； (5)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情况。	(1)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 1-3 分；(2)思想政治工作不到位的扣 3 分；(3)群团组织不健全的扣 2 分；(4)未实行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的扣 2 分。	
群众 反映 (25 分)	(1)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在企业中的威信； (2)党员在企业中的形象； (3)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	根据群众测评结果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两年来企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党组织书记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两新”组织党组织分类定级测评表

测评得分：

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测评 得分
党组织 带头人 (15 分)	(1)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 (2)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情况； (3)履行党组织书记岗位职责情况； (4)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5)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情况。	(1)没有配备党组织书记或书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扣 15 分；(2)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的扣 1-3 分；(3)党组织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扣 2 分； (4)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不到位的扣 1-3 分。	
工作 思路 (10 分)	(1)制定党建工作思路、年度计划情况； (2)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情况； (3)立足本单位实际，创新活动载体情况。	(1)党建工作无计划的扣 3 分；(2)与生产经营结合不紧的扣 2 分；(3)一年组织活动少于 2 次的扣 2 分。	
工作 制度 (10 分)	(1)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建立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情况； (3)建立关爱帮扶困难职工制度情况； (4)建立党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制度情况。	(1)没有按期换届的扣 3 分； (2)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制度落实不好的扣 2 分；(3)承诺未兑现的扣 2 分。	
活动 阵地 (10 分)	(1)活动场所建设及设施配备情况； (2)活动场所使用情况。	(1)没有活动场所的扣 10 分； (2)活动场所设施不全的扣 1-3 分。	
保障 机制 (10 分)	(1)党建活动经费落实情况； (2)党务工作力量配备情况； (3)党组织书记待遇落实情况。	(1)无党建活动经费的扣 4 分；(2)党建经费不足的扣 2 分；(3)党务工作力量配备不齐的扣 2 分。	
工作 业绩 (20 分)	(1)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情况； (2)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情况； (3)团结职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情况； (4)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党建带群建情况。	(1)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不明显的扣 1-3 分；(2)出现严重劳资纠纷的扣 5 分；(3)群团组织不健全的扣 2 分。	
群众 反映 (25 分)	(1)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在企业中的威信； (2)党员在企业中的形象； (3)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	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一年来没有开展党组织活动的；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或业主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近一年来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分类定级参考标准

测评得分：

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办法	测评 得分
党组织 带头人 (15分)	(1)书记政治素质、党性观念以及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情况; (2)书记带头廉洁自律、承诺践诺、发挥表率作用情况; (3)书记抓班子建设及按期换届情况; (4)书记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促进班子团结情况; (5)书记抓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1)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的扣 5 分;(2)班子不健全的扣 5 分; (3)党组织半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 思路 (10分)	(1)党建工作是否有明确思路; (2)工作思路是否符合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要求,并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情况; (3)工作计划贯彻落实和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情况。	(1)没有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5 分;(2)没有工作总结的扣 5 分,落实不好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 制度 (10分)	(1)三会一课、一讲二评三公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建立定期分析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和党组织书记与党员谈心制度情况; (3)党组织书记列席重要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和干部使用工作制度情况; (4)落实党务公开、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情况; (5)建立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长效机制情况; (6)建立党组织书记就党建工作向党员群众述职并接受评议制度情况。	“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不落实的,每项扣 2 分;不开展党组织书记述职和评议的扣 5 分;1 名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少于 40 学时扣 3 分,1 名普通党员少于 24 学时扣 2 分,多于 1 名的酌情加扣;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活动 阵地 (10分)	(1)党员活动场所建设和使用情况; (2)活动场所宣传教育设施配备和使用情况。	无党员活动场所的扣 10 分;有活动场所无教育设施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保障 机制 (10分)	(1)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2)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情况。	机关党员人数 50 人以上的不配备专职党务干部的扣 5 分;没有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扣 5 分,经费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的扣 3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工作 业绩 (20分)	(1)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情况;(2)围绕中心、履行职责,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情况; (3)党组织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4)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成效情况,单位文化是否有特色;(5)党建工作、业务工作年度考核及受上级表彰情况;(6)党建带群建工作成效和各类群团组织作用发挥情况。	党建工作或业务工作年度考核排名靠后的扣 10 分;群团组织不健全或不发挥作用的扣 5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群众 反映 (25分)	(1)党组织在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中满意度情况;(2)党组织活动在党员、群众中反响情况;(3)党员服务意识、办事效率及群众信访或投诉情况;(4)群众对党组织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工作的反响情况。	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较低的扣 10 分;群众信访或投诉较多的扣 10 分;其他指标酌情扣分。	

注：(1)评分采取总分 100 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

(2)党组织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定为“较差”或“后进”：近两年来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 1 年以上不开展党的活动的；近一年来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低于 60%的。

附件 2:

涪陵区党组织调查摸底分类定级报表(一)

党支部规范全称		(盖章)										
支部基本情况	党员总数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人)	60 岁以上(%)		35 岁以下(%)			大专以上(%)		初中以下(%)			
		(人)占 %		(人)占 %			(人)占 %		(人)占 %			
	流出党员	流向区外		流向区内		流入党员		区外流入		区内流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支部书记姓名			年龄(岁)		(岁)		学 历				
	支委会人数	(人)	大专以上		(人)	平均年龄		(岁)	35 岁以下		(人)	
	活动阵地面积	(㎡)		结构(框架/砖混)					修建年月			
民主测评情况	实到会党员	(人)		外出请假		(人)		因病(事)请假		(人)		
	到会人大代表	(人)		到会政协委员		(人)		到会群众代表		(人)		
	民主测评得分											
支部自评情况	到会支部委员		(人)		因病(事)请假		(人)					
	支委会自评得分				支委会自评得分							
	好或较差原因梳理											
党委定级情况	到会党(工)委委员		(人)		因病(事)请假		(人)					
	党(工)委定级等次											
	好或较差原因梳理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此表由村（社区）党支部填写、逐步上报，一式两份，乡镇街道党（工）委定级后反馈党支部公示一份、留存一份。

涪陵区党组织调查摸底分类定级报表(二)

党支部规范全称		(盖章)									
支部基本情况	党员总数	年龄结构					学历结构				
	(人)	60 岁以上(%)			35 岁以下(%)		大专以上(%)			初中以下(%)	
		(人)占 %			(人)占 %		(人)占 %			(人)占 %	
	流出党员	流向区外		流向区内		流入党员		区外流入		区内流入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支部书记姓名			年龄(岁)		(岁)		学 历			
	支委会人数	(人)	大专以上		(人)	平均年龄		(岁)	35 岁以下		(人)
民主测评情况	实到会党员	(人)		外出请假		(人)		因病(事)请假		(人)	
	到会人大代表	(人)		到会政协委员		(人)		到会群众代表		(人)	
	民主测评得分										
支部自评情况	到会支部委员			(人)		因病(事)请假			(人)		
	支委会自评得分					支委会自评等次					
	好或较差原因梳理										
党委建议等次	建议等次							指导督查组定级意见			
	好或较差原因梳理：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此表由除村(社区)以外的其他类型党支部填写、逐步上报，一式两份，指导督查组定级后反馈党支部公示一份、区级党统单位留存一份。

附件 3:

基层组织建设年调查摸底分类定级情况统计表

党支部规范全称	党员人数	流动党员						支部书记		支部班子				活动阵地			民主测评			党委定级意见
		流出合计	流向区外	流向区内	流入合计	区外流出	区内流入	年龄(岁)	学历	支委人数	大专以上	平均年龄	35岁以下	面积	结构	修建时间	到会党员人数	其他参会人数	测评得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说明：1.此表为样表，请直接在电子表格中填报，以便汇总；
- 2.C、F 栏公式已设定(C=D+E； F+G+H)，请准确填写 D、E、G、H 栏；
- 3.支部书记学历 J、活动阵地结构 P、党委定级意见 U 通过下拉菜单选择；
- 4.此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区级党内统计汇总单位填报；
- 5.此表直接填到党支部一级，其中活动阵地仅指村（社区）党组织。